

酒駕之刑責說明

林先生問：我曾在喝啤酒後開小客車回家時，因為覺得想睡覺，便在路邊停車休息，不久巡邏警員發現便敲車門要我開門，我開門後警員因為聞到酒味，就立刻要求我接受吐氣酒精濃度之測試，而測試結果為每公升0.6毫克。但是當時我並沒有駕車之行為，而且也沒有發生任何車禍，我覺得自己精神很好，也沒有不能安全駕駛之情形，請問這樣是否會觸犯刑法之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罪？

答：

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規定：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所以一般人只要喝酒後，已經達到不能安全駕駛汽車或機車等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而仍駕駛上述車輛於道路上行駛，則該駕駛人一開始開車時，就已經觸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之罪，並不一定要在被警察發現當時，仍處於駕車行駛之狀態，才會觸犯本條之酒後駕車公共危險罪。也就是說，只要根據當時各項客觀事證，可以判斷該駕駛人的確有在喝酒後不能安全駕駛而仍然開車上路，則該駕駛人便會觸犯本條所規定的公共危險罪。所以，駕駛人雖然是在車輛靜止期間被警察發現，但是如果經由各項客觀事證判斷，該車確實是駕駛人在喝酒後不能安全駕駛之狀態下，把車開到被查獲之地點，則該駕駛人仍會觸犯刑法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罪。

再來，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所說的「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之公共危險條款，本身是一種法律術語所稱的「危險犯」的規定，而且是屬於「抽象危險犯」的規定。換句話說，只需要有在喝酒後，客觀上已經達到不能安全駕駛汽車或機車等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而仍駕駛上述車輛於道路上行駛之行為出現，法律上便認為危險性已經存在，至於駕駛人是否因此而駕車發生車禍，則並不會影響該公共危險罪之成立；假如該駕駛人最後竟然因此而駕車發生車禍，則該駕駛人的確有不能安全駕駛之情形，更可加以認定。另外，因為喝酒以後吐氣之酒精濃度如果已經達到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之酒精濃度已經達百分之0.55（可由醫院抽血檢查得知結果）以上的話，則這種情況下之駕駛人駕車發生車禍之機率，已經是一般正常駕駛人的數倍，所以在這種情形下，便可以認定直接違反前揭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規定而無論駕車之結果是否發生車禍，該駕駛人均會觸犯刑法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罪。

綜合上述說明可知，本件之林先生被警察查獲時，雖然並非正在行駛當中，而且他也沒有與別人發生車禍，但是因為他喝酒後已經有開車在道路上行駛之行為，而且被警察查獲當時經吹氣檢測結果，他的吐氣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6毫克，客觀上顯然已經超過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規定之標準，所以林先生應會觸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之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罪。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陳志成法官

- 相關法條：刑法第 185 條之 3

